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关于提议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50%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用于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其中对于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焦承尧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焦承尧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拟增持主体姓名	焦承尧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万元(含)~75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提议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焦承尧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承诺对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等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董事孟贺超、董事李开顺、副总经理付奇、张海斌、王永强、董事会秘书张易辰、财务总监邱泉(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其中焦承尧、付奇、张海斌曾于2026年1月20日-22日减持公司股份,为避免短线交易,三人拟于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焦承尧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3,226,96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80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贾浩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442,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6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孟贺超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2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开顺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01,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1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付奇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477,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6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751,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2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永强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82,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5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邵泉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焦承尧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万元(含)~1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贾浩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200万元(含)~15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孟贺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万元(含)~3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李开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含)~2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付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含)~7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6年7月23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王永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易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含)~2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邵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含)~7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1号《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	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56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4,9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15997S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30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00号会所301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贸易经纪;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09.14	103,694.30
	负债总额	83,163.95	79,620.61
	资产净额	23,845.19	24,073.69
	营业收入	683.08	5,240.82
	净利润	-228.49	2,679.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广香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香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额度: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4)额度循环方式:不可循环使用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94套商铺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香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了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拟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560.7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40,472.3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240,472.36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建设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玻纤业务高质量发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明

注册资本:525,531.30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纤专用制储设备的生产销售;木质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铂铑合金漏板维修、翻新与再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25,531.3048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级玻纤市场的竞争力,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拟在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年产2.5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长山河以北、320国道以东。

2、建设规模

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窑余的电子纱为原料,建设一条电子布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2.5亿米。

3、建设进度

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为1.5年。

4、项目资金筹措

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40,472.3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总投资收益率13.27%(上述数据为所得税前,且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本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1.18%,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3.99%和5.76%,国际同比上升6.8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2.48%,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5.51%和3.63%,国际同比上升6.39%;客座率为84.03%,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35、3.38和0.3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6年6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3.0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下降2.18%;货邮载运率为55.40%,同比上升0.51个百分点。

2026年6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广州-乌鲁木齐-法兰克福-乌鲁木齐-广州、福州-阿姆斯特丹-福州(均为每周两班)。

2026年6月,本集团引进8架飞机(包含3架A320NEO飞机、2架A321NEO飞机、1架B787-9飞机、1架B737-8飞机和1架C919飞机),退出4架飞机(包含1架A321飞机、1架B787-8飞机、1架B737-700飞机和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6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3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7	13	0	20
空客330系列	12	13	0	25
空客320系列	164	104	143	411
波音787系列	15	16	9	40
波音777系列	21	13	0	34
波音737系列	168	59	165	392
C909	8	32	0	40
C919	0	11	0	11
合计	395	261	317	973

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6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000.01	1.49